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81破申19号

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住所地：兰溪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xxxxxxxxxxx。

负责人：朱某。

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兰溪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徐某。

2025年6月20日，本院立案审查本院执行局移送的浙江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通知了浙江某有限公司。浙江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31日，注册地兰溪市，法定代表人徐某。

2016年5月17日，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金兰商初字第5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某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与被执行人黄某、徐某、丁某、亦、兰溪市某甲有限公司、兰溪市某乙有限公司、兰溪市某、浙江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金额为5329806.31元。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浙江某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浙江某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书面申请将被执行人浙江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浙江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工商登记于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属于本院管辖。综上，本院应依法受理对其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对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友松
审	判	员	严义生
审	判	员	刘倩靓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代 书 记 员 傅 丽